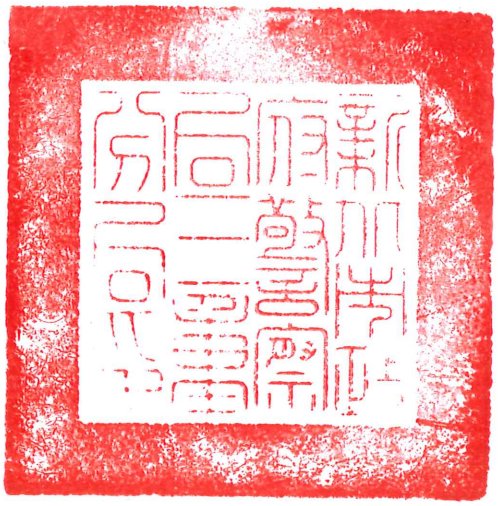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K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06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J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鄭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630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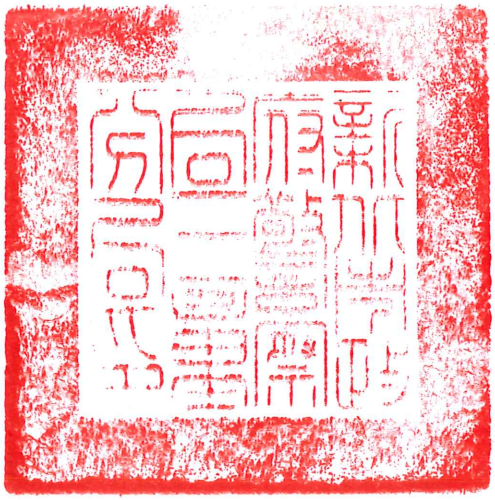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I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輝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99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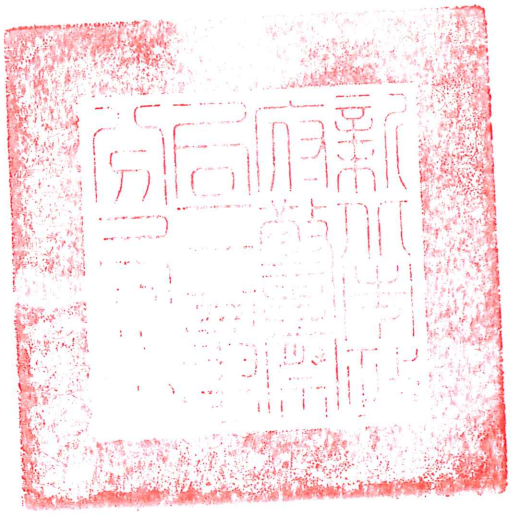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H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顏○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739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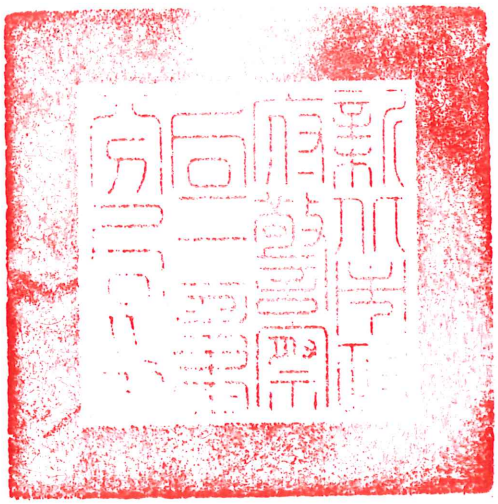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G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彭○義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800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F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蔡○城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P12284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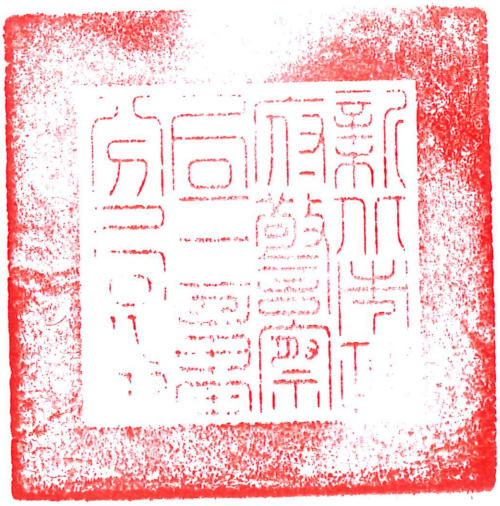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E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王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84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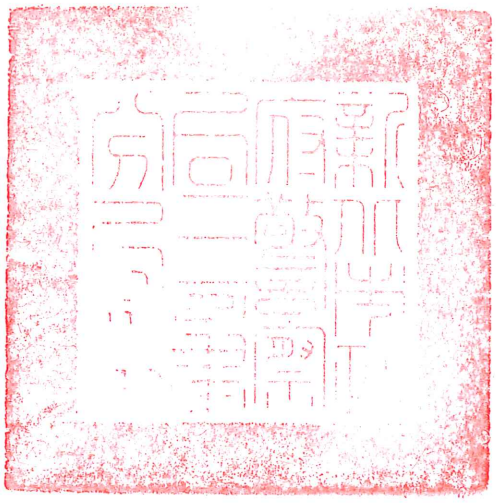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D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柯○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45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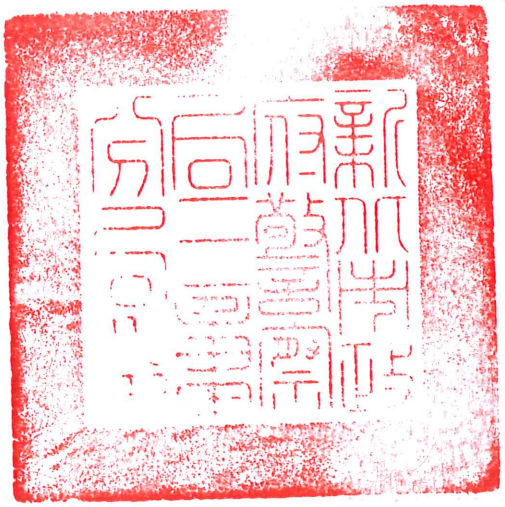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C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賢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547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0017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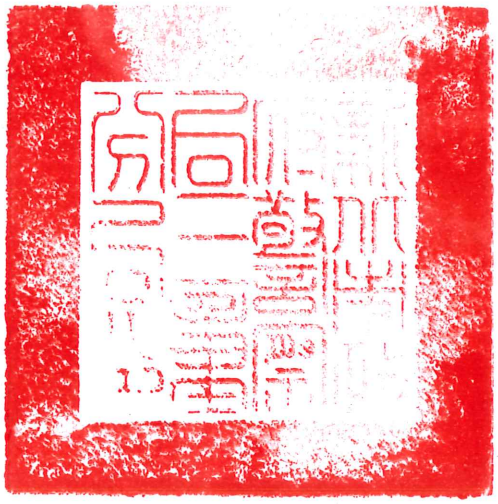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450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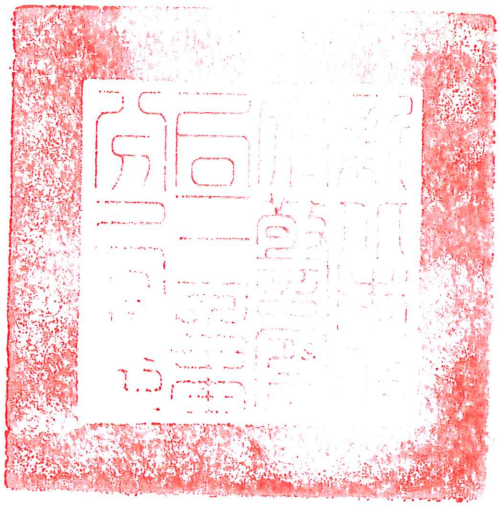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9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5964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吳○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88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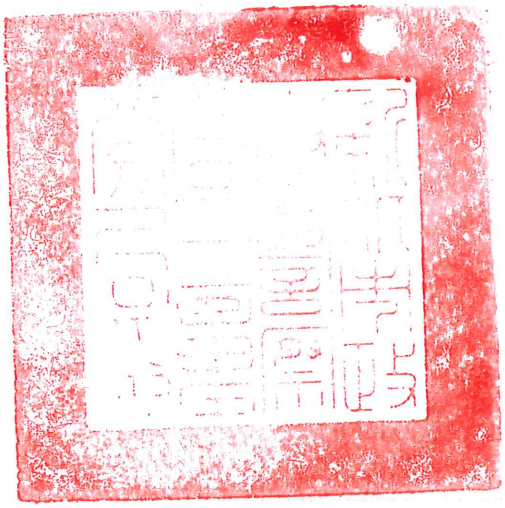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楊○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3145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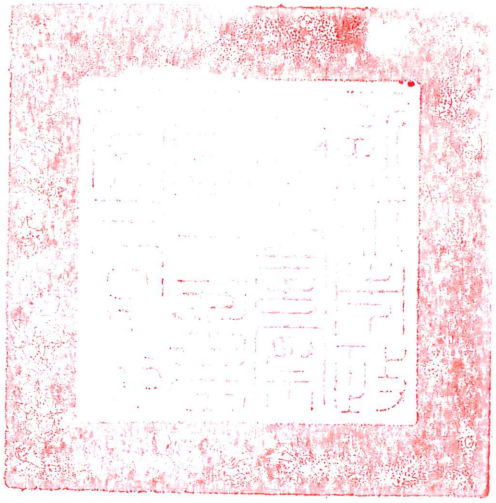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賦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726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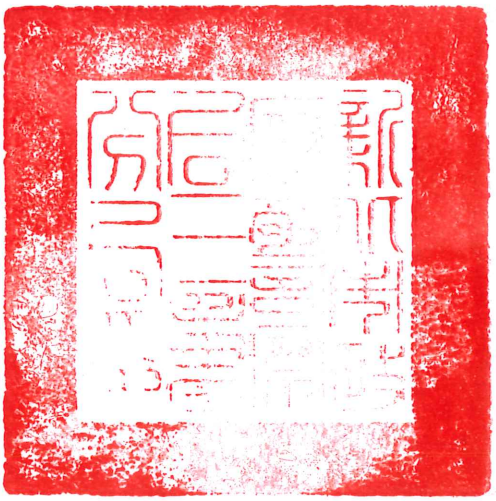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5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郭○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249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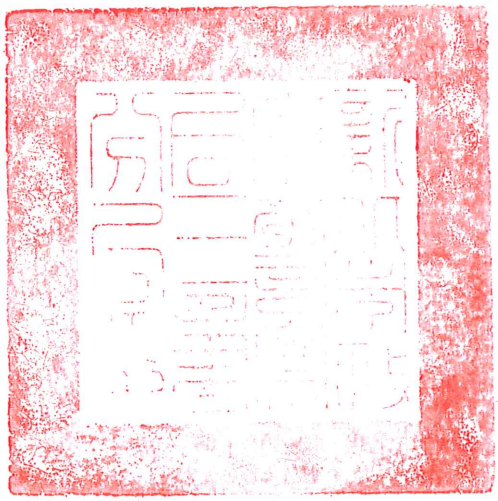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4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徐○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582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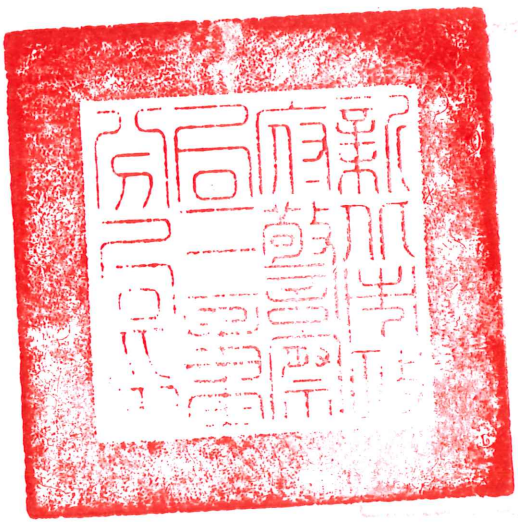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 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游○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538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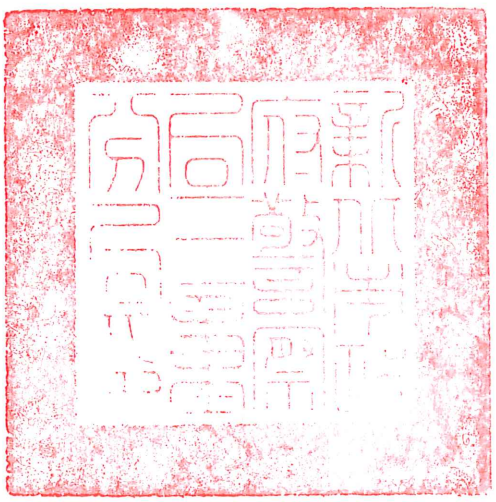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蘇○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8520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葉○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383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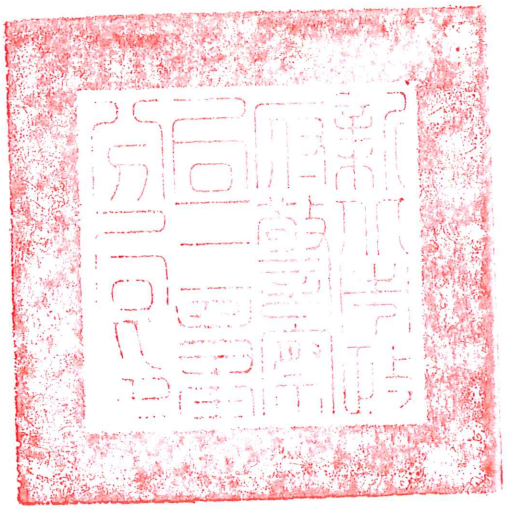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71325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5年第2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呂○怡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119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5年5月1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 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線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